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24 頁。(附件一、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三)，敬請承認。
2. 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3.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26,236,740 元，轉發行新股 2,623,67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比率，亦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 27 頁(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至 41 頁(附件五)，謹提請討論。